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月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9，423.54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并在最后一次延牌截止日前进行了撤牌。2023年1月16日，上述债权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第五次重新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最后一次调整的挂牌价格22，614.69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2022-106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2022-107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临2022-078号、临2022-080号、临2022-084号、临2022-085号、临2022-087号、临2022-094号、临2022-096号、临2022-100号、临2022-102号、临2022-104号、临2022-108号、临2022-111号、临2022-112号、临2022-114号、临2022-117号、临2022-124号、临2022-127号、临2022-132号、临2022-136号、临2022-140号、临2022-142号、临2022-144号、临2022-145号、临2022-146号、临2022-148号、临2022-150号、临2023-002号、临2023-017号、临2023-02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五次重新挂牌）第二次延牌为5个工作日，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3年3月2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五次重新挂牌）进行第三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8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8.5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2、公司股票2023年2月27日收盘价为0.74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已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自2023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2023年2月27日上交所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2014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司法划转股权后交通租赁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2021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2022年4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该案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2023年1月上旬，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1412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并由公司承担仲裁费。

尽管收到上述驳回仲裁的终局裁决，但公司认为从2014年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和交通租赁股权到2022年完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缺失、资不抵债的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正在进行向法院起诉的准备工作，以最大限度保护股民利益和公司利益。但是，上述损失能否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挽回，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2-068号、临2022-092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23-001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4、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50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67%股权。收购完成后，山西通炜进入生产准备期，随即开展设备状态的检查检修，以及协调和组织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开展。

5、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3日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3日起开通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现将开通转换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转换业务自2023年3月3日起正式开通，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二、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A/C	007119/007120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混合A/C	008969/008970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A/C	014362/014363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上述基金可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下列基金进行相互转换，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A/C	007119/007120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混合A/C	008969/008970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混合A/C	014362/014363

注：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时转换转入/转出同时也暂停。基金的转换申请需遵循转入基金的大额申购限制约定。对于超过限额的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三、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若销售机构未销售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其所销售的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6、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9、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10、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单笔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转出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1、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或申购费用相同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的举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睿远A基金50万份，持有5天后转换为睿远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睿远A基金份额净值为1.4500元，转入睿远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5元，睿远A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1.50%、申购费率为1.0%，转入睿远B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00，000.00×1.4500=72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725，000.00×1.50%＝10，875.00元

申购补差费用＝（725，000.00-10，875.00）*0.015/1.015-（725，000.00-10，875.00）*0.01/1.01=3，483.03元

转换费用=10，875.00+3，483.03=14，358.03元

转入金额=725，000.00-14，358.03=710，641.97元

转入份额=710，641.97/1.0045=707，458.41份

六、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由于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和公告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七、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若基金设有最短持有期限（因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按照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的约定另行计算），该基金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关于最短持有期限的规定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热线(400-920-1000)进行查询。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作出调整，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119，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120）、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69，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70）和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362，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363）的申购和赎回办理时间为境内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前述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前述基金不开放该工作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对港股通交易日的相关调整，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进行调整，于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具体日期如下：

日期	备注
2023年4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业务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6日	

重要提示：

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境内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境内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4、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可通过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920-1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月份，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且有7个交易日盘中交易价格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设定的最高回购价格，在综合考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回购股份成本及短期资金收益率等因素，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后续公司将结合资金安排、整体运营规划等，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等因素，适时对回购相关事宜进行科学决策，择机实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新能源汽车座椅业务良好的发展趋势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与麦格纳国际控股子公司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纳宏立”）于2022年10月20日就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签署了《股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其中山东嘉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1万元，占合资公司50.1%股权；麦格纳宏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99万元，占合资公司49.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与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9号）。合资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华铁麦格纳汽车座椅（山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C8FR8Y0F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文麟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3年2月28日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195号甲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华铁麦格纳汽车座椅（山东）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股东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管理”）持有公司股份8，903，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62%；其一致行动人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信管理”）持有公司股份3，59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7%。宇信管理与睿信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0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4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宇信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信管理已减持公司股份1，840，000股，占总股本的0.8631%，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宇信管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03，022	4.1762%	IPO前取得：8，903，0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宇信管理	8，903，022	4.1762%	宇信管理、睿信管理均由公司副董事长金富强先生之配偶控制
	睿信管理	3，599，990	1.6887%	
	合计	12，503，012	5.864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宇信管理	1，840，000	0.8631%	2023/3/1 ～2023/3/1	大宗交易	30.05-30.05	55，292，000	10，663，012	5.00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宇信管理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股东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管理”）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宇信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信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6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宇信管理

公司名称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7XNFR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走丹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23日至2036年5月2日
注册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工业区二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发布除外）
股权结构	陈走丹持股100%

2、睿信管理

睿信管理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7XNG6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走丹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23日至2036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工业区二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发布除外）
股权结构	陈走丹持股90%，陈信章持股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宇信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信管理已减持公司股份1，840，000股，占总股本的0.8631%；本次减持后，宇信管理及睿信管理在诺泰生物中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宇信管理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日	1，840，000	0.86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宇信管理	8，903，022	4.1762%	7，063，022	3.3131%
2	睿信管理	3，599，990	1.6887%	3，599，990	1.6887%
合计		12，503，012	5.8649%	10，663，012	5.001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宇信管理及睿信管理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东曾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宇信管理及睿信管理已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宇信管理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诺泰生物

股票代码：688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工业区二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工业区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诺泰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宇信管理	指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睿信管理	指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宇信管理、睿信管理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总股本	指	公司现有总股本213，183，800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3月1日减持公司股份1，840，000股，减持后其在诺泰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宇信管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7XNFR6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走丹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23日至2036年5月2日
注册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工业区二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发布除外）
股权结构	陈走丹持股100%
通讯方式	158****543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走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陈信章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省舟山市	否

（二）睿信管理

睿信管理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7XNG6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走丹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23日至2036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工业区二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发布除外）
股权结构	陈走丹持股90%，陈信章持股10%
通讯方式	158****5432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走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陈信章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省舟山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宇信管理、睿信管理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走丹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公司发展资金需要而减持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宇信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5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股份预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503，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6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663，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18%，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累计已减少0.86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宇信管理	8，903，022	4.1762%	7，063，022	3.3131%
2	睿信管理	3，599，990	1.6887%	3，599，990	1.6887%
合计		12，503，012	5.8649%	10，663，012	5.00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宇信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51%。

截至本报告书函签署日，宇信管理已减持公司股份1，840，000股，占总股本的0.863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诺泰生物中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宇信管理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日	1，840，000	0.86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走丹
日期：2023年3月2日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走丹
日期：2023年3月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诺泰生物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走丹
日期：2023年3月2日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走丹
日期：2023年3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28号
股票简称	诺泰生物	股票代码	688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建德市梅城镇工业区二层 建德市梅城镇工业区二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503，012股 持股比例：5.86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840，000股 变动比例：0.8631% 变动后持股数量：10，663，01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18%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3月1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0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3，203，600股的比例为2.007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58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最低价为26.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93，203.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于2月14日披露《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1），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故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